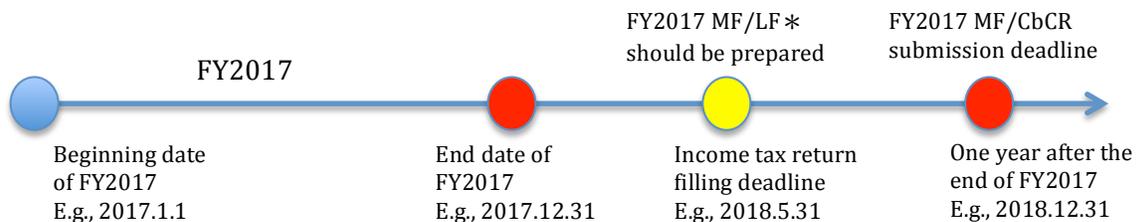


January 3, 2018

www.alliancetaipei.com

3-tiered TP documentation comes into effect!

On November 13, 2017, Taiwan's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announced the amendment to the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adopting the OECD's BEPS Action 13 guidance. The revised guidelines introduced a 3-tiere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regime that would be applicable to fiscal years beginning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7 (FY2017). Taxpayers that meet certain criteria would have to provide a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a master file (MF), and a local file (LF). MOF also issued a tax ruling dated December 13, 2017 to specify the safe harbor rules for CbCR and MF. The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imeline can be referred as follows:



*LF should be submitted upon requested by tax offices.

移轉訂價三層報告確立！

台灣財政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之成果並配合我國稅制，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即自 2017 年度起符合一定要件之營利事業應備妥移轉訂價三層報告，即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及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同時為兼顧跨國企業集團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我國財政部亦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應備妥或提供相關報告的時點及主體，請參閱財政部新聞稿所附之簡表說明如後。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說明

TP 文據	應送交主體	揭露	備妥	送交/提供
集團主檔報告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	境內如有多個成員，申報時揭露經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107.5.31)	申報時(107.5.31)	次年年底前(107.12.31)
移轉訂價報告	從事受控交易之我國營利事業	申報時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107.5.31)	申報時(107.5.31)	調查時提供
國別報告	詳下表	申報時揭露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經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107.5.31)	×	次年年底前(107.12.31)

註：以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應送交國別報告(CbCR)主體

跨國企業集團	適用情況	送交主體
最終母公司(UPE)在境內	不符合避風港標準 (OECD 標準：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 7.5 億元)	境內 UPE
最終母公司(UPE)在境外—且不符合避風港標準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且集團未指定 SPE。 (2)指定 SPE，但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S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	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

參考資料

Source: 臺北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1815/7332883508636207808?tagCode=>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一百零四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十三「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本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取代「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第五章,並將前述三層文據中之國別報告列入落實BEPS行動計畫結論四項最低標準之一,成為國際間檢視各國是否合作之重要指標,多國爰陸續參採發布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兼顧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參酌前揭成果報告建議,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增訂二條、修正九條,共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企業併購法之修正,修正引用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及第七號公報規定,並維持與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對關係人定義之一致性,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營利事業與財團法人構成關係人之類型及跨國企業集團與最終母公司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人資料,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文據規定,增訂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併同揭露經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最終母公司、經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為使稽徵機關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情形及其於全球經濟、法律、融資及稅務等層面之移轉訂價政策,俾評估其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及進行有效稅務查核,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集團主檔報告」建議內容,增訂集團主檔報告相關規定,包括應送交主體、期限及該報告應包括之內容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六、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本國事業報告」建議內容,修正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七、為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各成員主要營運活動是否相當,供稽徵機關有效評估國內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並與其他租稅管轄區進行稅務合作,參酌本成果報告有關國別報告建議內容,增訂國別報告相關規定,包括應送交主體、期限及該報告應包括之成員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八、增訂移轉訂價報告應另載明之資料及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並配合第二十二條移轉訂價報告內容調整,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除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 (二)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三)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之範圍如下：
- (一)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以下簡稱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 (二)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 (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